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有關不發表意見的更新

茲提述(i)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公告(「該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年報、該公告及中期報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關於本集團已採取用以解決免責聲明的措施而言，本公司有以下更新：

(1) 銀行借款重組

就本公司與相關銀行就未償還銀行貸款所簽訂的貸款變更協議而言，本公司一直按照相關貸款變更協議的規定如期償還相關銀行貸款。自中期報告刊發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相關銀行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通知，亦無接獲銀行有關違反貸款契諾的任何豁免。

本公司持續與相關銀行就銀行借款的重組安排及有關違反貸款契諾的豁免進行溝通。

(2) 主要股東支持

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得的財務支持確認書外，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而言，本公司亦已獲得主要股東及其配偶(合共欠付其289,400,000港元股東貸款，佔當前全部股東貸款的85.3%)的支持函，確認：

- (a) 在本集團具備償還未償還款項能力前不會要求還款；及
- (b) 可根據需要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維持充足的營運資本及資金，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其業務。

自中期報告刊發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主要股東的任何還款要求。

(3)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進行供股(「供股」)的公告，本公司已完成供股並確認所得款項淨額約86,400,000港元，其中(i)約3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用於支付應付現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約17,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前用於支付應付現有物業稅；及(iii)餘下部分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於支付利息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公用設施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數繳付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前應支付的現有物業稅。本公司已支付部分現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按時支付餘下結餘。董事會認為，供股使本公司得以籌集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持續採取適當措施控制成本，並降低行政及財務開支。

董事會將繼續竭盡全力實施各項措施，以適當方式解決免責聲明相關事宜，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應聯交所要求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家榮先生及馬焯玲女士。

* 僅供識別